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原附民字第7號

原告 湯曉筠 地址詳卷
被告 高聖閔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4年度基原金簡字第4號（原受理案號：113年度金訴字第49號）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吳佳齡
法官 鄭虹□
法官 周霽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書記官 許育彤